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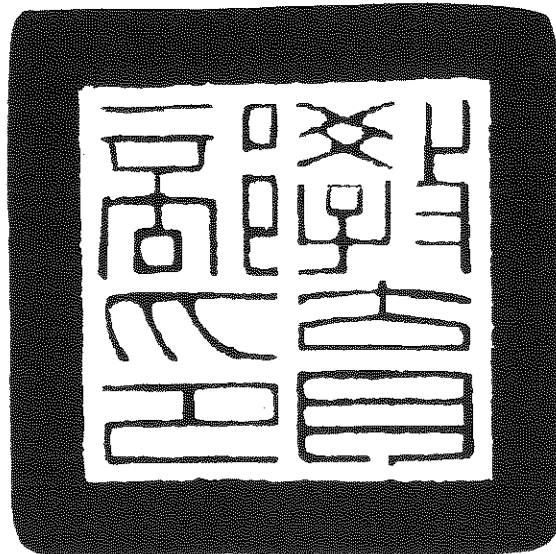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80156654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

部長 潘文忠